

## 彰化縣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您好，請詳細閱讀內容，勾選安置意願並簽名後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以前交至「就讀學校」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撥打 04-7531864 王小姐。

本人\_\_\_\_\_通過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中【一般智能/學術性向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：

接受資優教育服務。

放棄安置，於普通班就讀，並不接受任何方式之資優教學輔導服務。

此致

彰化縣\_\_\_\_\_國民中學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0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	中華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